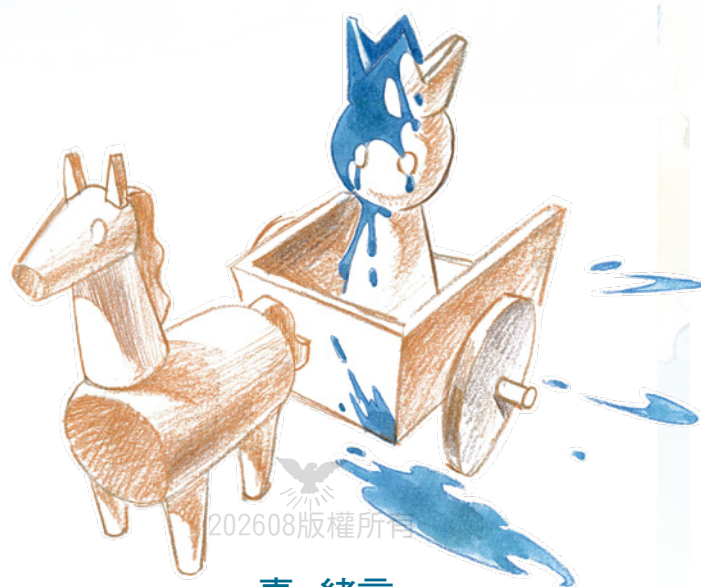


# 被害者的



## 壹、緒言

俗話說：「善有善報，惡有惡報；不是不報，時候未到。」雖然我們都知道善惡終有報應，但有時卻無法耐心等待。當今的社會上流行著一句話：「公義或許會遲到，但是從不缺席。」

在社會運作當中，法律制度的存在是維持秩序與規範人類行為的重要機制。假如我們從宗教倫理的角度來觀察，《聖經》中的十誡——特別是從第五誡至第十誡（出二十12-17），可視為人類道德與法律精神的重要基礎。其核心在於「尊重」，包括對父母、生命、婚姻、名譽與財產的尊重。

只不過，當人們選擇侵犯他人權利時，單靠內在的道德與良心，往往無法有效約束不良行為，因此，才需要從法律作為外在的規範。正如《提摩太前書》一章8到10節所指出：法律的設立是為了約束不義之人，藉此維護社會基本的公平與秩序。

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；

惟有神的恩賜，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，乃是永生（羅六23）。

# 哀告

「被害者的哀告」反映了人間法律與制度的有限與不完全；  
然而《聖經》啟示我們：  
最終的公義不止步於現世體制，  
而在於真神終極的審判與掌權。



文／楊恩超 圖／SU+0

## 貳、本論

### 一、談論對罪與罰的理解

我們首先要定義何謂「罪」？筆者在這裡簡單分類如下：

| 分類           | 聖經類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核心字面意義  | 罪的本質與焦點                     | 人可能的<br>心態表現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偏差與<br>缺失類   | 罪 (Sin)<br>(羅三23；雅四17)           | 射箭未中靶心  | 未達到真神完美的<br>道德標準            | 缺失、無能、<br>目標錯誤 |
|              | 過失／誤犯 (Error)<br>(利四2；來九7)       | 迷路、走散   | 無心之過、<br>因無知而犯的錯            | 疏忽、愚昧          |
| 律法與<br>界線類   | 越界<br>(Transgression)<br>(羅四15)  | 跨越合法界線  | 刻意侵犯已知<br>的法律條文             | 故意、反叛權威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侵犯<br>(Trespass)<br>(弗二1；太六14)   | 滑倒、侵入領地 | 偏離正道、侵犯<br>了他人的權益           | 跌倒、冒犯他人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不法<br>(Lawlessness)<br>(約壹三4)    | 沒有法律、不法 | 拒絕任何律法的<br>約束與管教            | 頑梗、自我作王        |
| 內在品格<br>扭曲類  | 極度的不公正<br>(Iniquity)<br>(詩三二5)   | 內在道德彎曲  | 品格與動機的扭曲                    | 內心腐敗、畸形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邪惡<br>(Wickedness)<br>(創六5)      | 製造混亂與破壞 | 主動且惡意地<br>造成傷害              | 殘忍、懷有敵意        |
| 社會與關<br>係不公類 | 制度性的不公<br>(Injustice)<br>(利十九15) | 破壞正當與平衡 | 社會、法律、經濟<br>體制上的不公義         | 剝削、司法不公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偏心<br>(Partiality)<br>(雅二9)      | 看人的臉面   | 依階級／財富給予不<br>平等的待遇 (Unfair) | 偏心、歧視、<br>不平等  |



透過上述分類可以發現，「罪」在《聖經》中並非單指外在的不良行為，而是一個由內而外的發展過程。它的起因始於內心的敗壞，進而表現在行為上的越界，隨後導致偏差，最終擴展成社會層面的不公與不義。

基於此觀點，《聖經》同時提供了具體的規範以及維護公義的法則。例如：針對暴力行為的處分（出二一12-27）、飼養之牛隻傷人時的責任與義務（出二一28-36）、財產損失的賠償方案，以及審判官應秉持的公平原則（出二三1-9）等。這些法律皆顯示出，神要求人在社會中重視公平公正（對人）與秩序。

## 二、從《聖經》中看被害者的哀告

儘管神如此要求人追求公義（申十六19-20），社會上仍然無法完全實現這個理想。不義的現象在現實生活中屢見不鮮，甚至出現「惡人亨通、義人受苦」的情況。《詩篇》七十三篇3到5節即反映出此種困境，使人對「善惡有報」產生了疑問。先知哈巴谷也曾有同樣的困惑（哈一1-4），但神給了先知一個訊息：「惟義人因信得生」（哈二4），目的是要讓他對神不致失去信心和盼望。

《聖經》中記載了多起受害者遭受不義之人對待的案例。例如：耶洗別殺害耶和華的眾先知（王上十九10）、拿伯被誣陷致死（王上二一1-16）、撒迦利亞在聖殿中被殺（代下二四20-22），以及耶穌在被宣告三次無罪後仍被釘十字架（路二三23-25）。這些事件都顯示出，權力也可能扭曲正義，使弱勢者失去為自己辯護的機會。

對於處於社會底層、缺乏資源與權力的人們而言，即使尋求法律途徑，仍可能遭遇不公的結果。例如《路加福音》第十八章中「寡婦與不義之官」的比喻，正揭示了制度可能失靈的現實。同時，《傳道書》第五章8節也提醒，人間權力之上仍有更高的審判者——真神，祂始終關注著受壓迫者的處境（詩六八5）。

## 三、神是伸冤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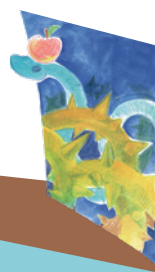
在談論「神是伸冤者」時，可以從三個觀點來思考：首先，人需要學習等候神；其次，對真神的公義懷抱信心，放棄私慾的報復；最後，提升至真神的視角，看見延遲背後的憐憫。

### 1. 人需要學習等候神

神自稱為寡婦的伸冤者（詩六八5），祂也會追討流人血的罪，不論是人或是走獸（創九5-6）。然而，我們需要理解，人們所期待的「現世報」，未必就是神行動的時間點。有時候，審判甚至是在受害者死後才會發生。

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；

惟有神的恩賜，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，乃是永生（羅六23）。



例如，《創世記》四章8到14節記載，亞伯被殺之後，其血從地裡向神哀告，神才對該隱施行懲罰；《啟示錄》六章9到11節也提到，那些為神的道被殺之人的靈魂呼喊伸冤時，神要他們再等候片刻；撒迦利亞被害後，神為他伸冤則是在一年之後（代下二四23-25）。因此，人需要學習等候神的時間。如果不學習等候，大多數的人就會像大衛一樣，因著血氣與衝動而想親手報仇（撒上一五9-13）。

## 2. 對真神的公義懷抱信心， 放棄私慾的報復

人在遭遇不公時，往往因為希望替自己伸張正義，而萌生以牙還牙的報復心態。然而，《彼得前書》二章21到23節提醒我們，耶穌在受冤時不還口、不威嚇，而是將自己交託給那位按公義審判的主，因為神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（羅二6；啟二二12）。

若以惡制惡，便與惡人無異；但若以善勝惡，則能活出更美的生命（羅十二21；路六27-35）。當年神攔阻大衛親手報仇流人的血，使他在日後不致良心不安；同時，神也親自伸了拿八羞辱他的冤，藉此阻止大衛行惡（撒上一五33-39）。

## 3. 提升至真神的視角： 延遲背後的憐憫

人常以自身有限的視角問：為何真神不立即懲罰惡人？但主耶和華說：「我不喜悅那死人之死，所以你們當回頭而存活」（結

十八32）。因為神盼望惡人悔改，脫離錯誤的道路（提後二25-26）。以下我們提出四個例子，來說明真神延遲背後良善的本意：

首先是亞哈王的例子（王上二一17-29）。在這段經文中，兩次提到了亞哈「賣了自己，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」（20、25節）。即便如此，神仍藉由先知以利亞事先發出災禍的警告。當亞哈聽到警告後，他選擇撕裂衣服、禁食，並在神的面前自卑，因此神延遲了刑罰的時間。

其次是尼尼微城的例子（拿三3-10）。當先知約拿花了一天的時間宣告神的警告：「再等四十日，尼尼微必傾覆了。」全城的人上至君王、下至平民百姓，甚至連牛羊都一同禁食、禁水並切實悔改。神便後悔，不降原先所說的災禍。



接著是加略人猶大的例子。筆者整理新約的經文列表如下：



| 順序 | 警告的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| 層次    | 經文出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「你們中間有一個是魔鬼。」             | 身分的揭露 | 約六70-7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  | 香膏事件中的責備<br>(責其虛偽)        | 貪財的問題 | 約十二4-8；太二六6-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  | 「你們不都是乾淨的。」               | 靈性的不潔 | 約十三10-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4  | 「你們中間有一個人要賣我了。」           | 公開的警告 | 太二六21-25；可十四18-21<br>路二二21-23；約十三18-30 |
| 5  | 「我蘸一點餅給誰，<br>就是誰。」        | 最後的恩典 | 約十三26-2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6  | 「賣人子的人有禍了！<br>那人不生在世上倒好。」 | 宣告審判  | 太二六24；可十四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7  | 「猶大！你用親嘴的<br>暗號賣人子嗎？」     | 最終的挽回 | 太二六47-50；路二二47-48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最後，是使徒保羅的例子。保羅在未信主前極力逼迫教會，那是在無知中行事；然而，神卻向他顯出極大的忍耐與恩慈，使他成為後來信徒的榜樣（提前一13-16）。如果神當時立即施行審判，便不會有後來為信仰勞苦付出的保羅。

綜上所述，真神延遲審判並非一味地縱容，而是出於祂對世人的憐憫與等待，因為神「不願有一人沉淪，乃願人人都悔改」，並且希望「萬人得救，明白真道」（彼後三8-9；提前二4）。

## 參、結論

綜合整理，「被害者的哀告」反映出人間法律與制度的有限性以及不完全。然而，《聖經》啟示我們，最終的公義並不止步於現世的體制，而在於真神終極的審判與掌權。這樣的體認，不僅能在絕望中為受害者帶來盼望與安慰，同時也引導屬神的子民，以更高的天國標準來面對世間的不義，放下私慾的報復，將審判的主權全然交還給那按著公義審判人的主。



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；

惟有神的恩賜，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，乃是永生（羅六23）。

